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陆丰市税务局

陆医保函〔2024〕58号

转发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 税务局《关于临时放开我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中途参保条件限制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医保中心：

现将《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关于临时放开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途参保条件限制的通知〉》（汕医保函〔2024〕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人秘股

2024年3月27日印发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汕医保函〔2024〕49号

关于临时放开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途 参保条件限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顺利完成省、市参保扩面任务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临时放开居民医保中途参保条件限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时间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二、放开范围

未参加我市2024年度居民医保的以下人员均可在放开时间内按规定进行中途参保，不受中途参保条件限制。包括：具有本市户籍且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本市

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以及托幼机构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证（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三、应征录入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保中途参保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医保〔2020〕19号）第二点“中途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实行应征数据录入两级审核制度”规定执行。

四、待遇保障

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从缴费次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3—2025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87号）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53号）已明确各县（市、区）2024年度参保护面任务目标，各地要强化政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参保护面力度，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二）加强数据比对，精准开展扩面。各地要充分用好医保信息平台，结合应征数据以及此前已下发的未参保人员、暂停参保人员等数据，强化数据比对分析，精准定位应参未参人员。要加强与公安、卫健、教育等部门信息共享，摸清本地户籍外出人

员和流入本地人员明细，及时掌握新生儿、外地户籍学生等新增人群信息，不断完善本地参保计划库，实现参保库“一人一档”，记好参保“底账”。

（三）强化宣传发动，确保应参尽参。各地要针对当前参保率形势，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持续广泛宣传医保政策、典型案例及参保缴费步骤等内容，把基本医保筹资、待遇的关系讲到位，把基本医保的优势、特点讲到位，把群众参加基本医保的共济关系讲到位，把国家的支持讲到位，把群众参保缴费的服务讲到位，力求政策宣传全覆盖、无死角，引导错过集中征缴期的群众主动参保、积极参保、连续参保。尤其是要聚焦新生儿、学生、脱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扩面工作。

（四）优化缴费方式，提供优质服务。各地医保、税务部门应加强协作，强化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参保与缴费业务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参保缴费。要积极畅通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持续优化缴费方式，做好中途参保、缴费不成功人员补缴工作，确保参保缴费服务畅通便捷。

（五）加强舆情监测，确保好事办好。医保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制定分级分类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避免引发社会矛盾。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医

保局、税务局报告，确保平稳有序完成好参保扩面工作。

- 附件：1.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3.汕尾市 2024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截止 2 月）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23〕187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3-2025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2023-2025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反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4日

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等重点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引导

全市各类企业和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全员参保、足额缴费，广泛宣传动员全市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营造关注社会保险、熟悉社会保险、参加社会保险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升我市社会保险保障服务水平，提高海陆丰革命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实现全市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基金征缴收入稳步增长，确保完成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年度指标任务。（注：2024—2025年指标均为预估数据，具体以当年度省、市下达任务为准）

（一）参保人数

——到2023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8.31万人、24.86万人、14万人、20.5万人、18.66万人、106万人、238.88万人。

——到2024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9.5万人、25.24万人、14万人、21万人、18.94万人、109万人、241.28万人。

——到2025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1 万人、25.5 万人、14 万人、22 万人、19.13 万人、112 万人、243.7 万人。

(二) 基金征缴

——到 2023 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达到 19.4 亿元、9.66 亿元、4470 万元、3400 万元。

——到 2024 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达到 20 亿元、10.2 亿元、4700 万元、3532 万元。

——到 2025 年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达到 21 亿元、10.77 亿元、5078 万元、3900 万元。

(三) 缴费人数

——到 2023 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 15.72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 18.42 万，生育保险缴费人数达 17.7 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 45.25 万，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90%。

——到 2024 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 16.57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 18.79 万，生育保险缴费人数达 18.05 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 46.61 万，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90%。

——到 2025 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 17.46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达 19.17 万，生育保险缴费人数达 18.41 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 48 万，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90%。

三、重点工作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1. 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全员参保、足额缴费。通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全员参保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配合协作，对全市民办学校、医疗机构、定点药店、零售、餐饮、建筑、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重点行业开展扩面征缴专项行动，督促其依法全员参保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新业态人员积极参保。大力宣传引导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将新业态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持续参保。将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灵活就

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列为重点扩面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引导参保缴费，鼓励在缴费基数范围内选择更高基数缴费，同时宣传引导无意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引导断缴人员持续参保。通过社会保险费征收数据分析比对，精准定位断缴漏缴人员，分类施策提升断缴人员参保意愿，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营造“长缴长得、多缴多得”氛围，引导其接续缴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着力推进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贯彻落实建筑行业工程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实现全市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90%以上。贯彻落实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进一步推动我市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危化品企业工伤保险扩面征缴行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着力推进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重点推动未参

加失业保险的公立医院、公办学校等各类事业单位等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更好保障失业职工基本生活，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切实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位、稳就业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1. 全力落实被征地农民刚性参保。按规定，各地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根据被征地村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名单落实参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告知后，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各县（市、区）要积极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问题，维护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权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全力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质量。大力宣传引导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的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点宣传动员 40 周岁以上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往年有缴费记录人员持续缴费。【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全力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质量。大力宣传引导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我市居住证持有人、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参保，我市户籍或持有我市居住证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学生可自行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保，努力做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和精神智力残疾人、返贫致贫人员等困难群体（下称困难群体）按每年 120 元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确保我市困难群体兜底参保全覆盖，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困难群体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监测

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确保我市困难群体兜底参保全覆盖，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具体举措

（一）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实施“扩围”行动。人社、医保、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严把参保准入条件，利用多种渠道进社区进网络大力宣传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通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放开户籍限制的政策，吸引非本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参保，并大力支持引导常住人员、断缴漏缴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稳定参保。

（二）聚焦新业态就业人员实施“提质”行动。人社、医保、税务部门积极组织平台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引导未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企业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缴纳特定人群单项工伤保险。要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的工伤预防培训，深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企业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培训，着力解决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

（三）聚焦高危行业实施“提优”行动。人社、税务、住建部门以农民工为主要对象，重点关注农民工就业较为集中的建筑等高危行业，进企业进园区开展工伤预防志愿宣传活动，进一步

提高行业企业对社会保险政策的认知度。摸清新开工建筑行业明细，督促建筑行业工程项目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依法对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工伤保险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同步督促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及重点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摸清各地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危化品企业数量，关注雇佣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宣传引导参加工伤保险，力争做到社会保险扩面不留死角，切实保障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

（四）聚焦新开办企业实施“提速”行动。市场监管、政数部门配合做好新开办企业的数据共享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业务系统及时导出新开办企业数据信息，政数部门保障好“一网共享”平台汕尾节点稳定运行。税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传递的信息开展补充采集工作，完成对企业的缴费基本信息和险种信息的登记，依法督促企业履行职工参保缴费登记义务，并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传输给人社、医保部门。人社、医保部门接收数据后，即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税务、人社、医保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积极开展社会保险费稽查行动，确保企业持续参保缴费。人社、医保、税务、政数部门按职责做好“粤省事”“粤商通”“善美村居”等指尖办平台的优化建设，完善人社-税务、医保-税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打造新开办企业参保缴费全流程网办服务。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对参保缴费数据接口传输进行动态监测，及

时发现数据传输问题，通过协查机制及工单系统上报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处理。

（五）聚焦未参保企业实施“清查”行动。人社、医保、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深入排查全市已注册成立且已招工但未参保企业，通过实地检查、数据交换比对等多种方式尽快摸清底数，准确掌握企业实际用工和参保人数，严格核查缴费基数，督查未依法参保企业如实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税务、人社、医保部门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税务部门负责统计纳入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用人单位（不含灵活就业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依法缴纳或补足的社会保险费数据，用人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理。

（六）聚焦城乡居民实施“扩量”行动。人社、医保、财政、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困难人员财政代缴政策，实现“应保尽保”。要及时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准扩面征缴信息库数据，筛选出全市应保未保人员明细、已参保无缴费记录人员明细，下发各县（市、区）落实精准扩面。各县（市、区）要持续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全力推进线上、线下宣传工作，实现全市村（社区）宣传全覆盖，提高群众知晓率；积极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业务培

训活动，实现全市村“两委”干部和网格员、双百社工培训全覆盖，提高全市社保、医保经办人员和镇、村基层干部政策服务水平；主动为未参保、未缴费人员送政策、送服务到家，面对面讲解政策亮点，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惠民政策温暖善美人心，实现进村入户精准扩面征缴全覆盖。大力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各县（市、区）应采取专班运作、专题研究、专项督导方法高位推进资金分配工作，坚持“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方式主动进村入户，对征地社保资金分配意见较大的群众耐心进行政策解读，确保征地社保政策得以落实。大力实施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合力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延伸至各村（社、区），持续推进各大合作银行网点设立社会保险窗口，提供自助终端社会保险服务，政数部门优化管理“粤智助”终端服务，财政部门加强对“镇村通”工程的资金保障力度，切实提高人财物保障力度及信息化基层支撑能力，实现城乡居民就地就近参保缴费。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人社、医保工作的市领导为组长，协助分管的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

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推进社会保险扩面。领导小组下设2个办公室。社保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调度、监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征缴相关工作，定期研究分析问题，协调处理有关事项。医保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调度、监督医疗、生育保险扩面征缴相关工作，定期研究分析问题，协调处理有关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同步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推进辖区内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二）建强基层队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扩面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扩面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目标管理，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镇（街）、村（社区），切实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要将扩面征缴专项任务归口到各镇（街道）一个职能机构，理顺基层扩面工作相关部门责任，抽调专干具体负责镇村一级扩面征缴工作，发动村“两委”干部、网格员、社工等力量精准入户动员参保。在全市各党群服务中心设立1-2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专职经办人员，负责经办包括参保缴费在内的社会保险业务、医疗保险业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为加强基层队伍力量、优化基层服务环境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三）明确责任分工。人社、医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统筹做好扩面征缴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主导作用，落实相

应征收责任。人社、医保、税务部门要共同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等群体主动参保、长期缴费。税务、人社、医保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应保未保等违法行为。税务、人社、医保部门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推进企业和个人参保缴费网上办、掌上办，积极引导参保人员签订第三方代扣代缴协议，实现自动扣缴，政数部门要配合打造人社-税务、医保-税务联动服务专窗，切实提高企业和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便捷性和满意度。其他相关单位要明确在扩面征缴工作中的角色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力发挥职能作用，形成更强大合力推动精准扩面。

（四）营造浓厚氛围。人社、医保、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座谈会、电视、报刊、公众号、短视频、短信等多种方式开展常态化、多样化、切实有效的政策宣传，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灵活的方式解答用人单位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引导用人单位和群众自觉参保缴费，将宣传发动贯穿扩面征缴工作全过程、覆盖各领域。发挥各镇（街道）管理作用，在辖区内所有村（社区）张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宣传资料，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汕尾电视台、汕尾日报社要提高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重视度和关注度，加大社会保险政策公益性宣传力度，营造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良好氛围，激发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宣传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结合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失业稳岗返还、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困难群体财政代缴等惠民利企政

策，吸引更多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保缴费。

（五）严格考核激励。按照市分解各县（市、区）下达年度任务（见附件1），全面对照扩面征缴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见附件2）推进工作落实。坚持结果导向，将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检查、一年一考核”机制。考核为A等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评优评先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考核为C等次的，给予通报批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当地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由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当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连续三年考核为C等次的，进行挂牌督办。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 附件：1. 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
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汕尾市 2023—2025 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
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23〕15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号）和《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汕医保规字〔2022〕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4年度参保缴费征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标准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费。

二、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征缴期：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征缴对象和任务

(一) 征缴对象。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包括：具有本市户籍，且未纳入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以及托幼机构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证（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二) 年度任务。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下达2024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任务数241.28万人，其中：市城区26.8万人、海丰县63.92万人（含深汕合作区6.06万人）、陆丰市117.82万人、陆河县23.75万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7.75万人、华侨管理区1.24万人。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 除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外，所有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粤医保”“粤税通”“粤省事”“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各地办税服务厅、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银行代扣缴、职工医保个账代缴以及村（居）委会代征等方式进行缴费（缴费指南另行发布）。

参保缴费过程中，新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手续可通过全

市任一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线下办理，也可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二）在校学生参保。全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保，各级教育、人社部门应牵头组织各类学校做好政策宣传、进度统计等工作。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学校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宣传发动、参保续保、办理缴费手续等工作。

（三）特殊人群参保。按照《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汕尾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汕尾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规定执行，落实落细资助政策，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应保尽保。

（四）本市居住证持有人及港澳台居民参保。可以持居住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居民医保登记，各项业务流程与我市居民一致，按照同等标准缴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征缴工作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是保障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待遇、促进人民健康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夯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征缴任务，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按时、保质、高效完成征缴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征缴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征缴机关主体作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征收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确保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和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教育、人社部门要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征收的组织工作；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资助参保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公安部门要配合提供相关户籍人口、流动人口信息；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等单位要发挥“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的作用，合力确保征缴工作圆满完成；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及各镇（街道）医保经办窗口要负责做好参保人信息登记、变更、核对等具体业务，全力推动征缴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参保意识。居民医保是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惠民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针对群众关切，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重点做好对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解读，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认真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四) 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核机制。坚持结果导向，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检查、一年一考核”机制。考核为 A 等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评优评先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考核为 C 等次的，给予通报批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当地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由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当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的，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2024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截止2月)

地区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目标任务					参保率	参保人数	目标任务			参保人数	目标任务			参保人数	目标任务			任务数	任务差额	完成率			
		省级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级		
		任务数	完成率	任务数	任务差额	完成率			任务数	任务差额	完成率		任务数	任务差额	完成率		任务数	任务差额	完成率				任务数	任务差额	完成率
栏次	1=4+7	2	3=2-1	4=1/4*100%	5	6=5-1	7=1/5*100%	8	9	10	11=10-9	12=9/10*100%	13	14=13-12	15=12/13*100%	16	17	18=17-16	19=16/17*100%						
合计	2590098	2650000	59902	97.74%	2665200	75102	97.18%	96.55%	252412	252400	-12	100.00%	2337686	75114	96.89%	188235	189400	1165	99.38%						
市直	66083				67700	1617			66083	67700	1617	97.61%				55378	55800	422	99.24%						
城区	288266				293400	5134			26527	25400	-1127	104.44%	261739	6261	97.66%	18321	17700	-621	103.51%						
海丰	689715				705600	15885			66844	66400	-444	100.67%	622871	16329	97.45%	48903	49400	497	98.99%						
陆丰	1197834				1239600	41766			61828	61400	-428	100.70%	1136006	42194	96.42%	43838	44100	262	99.41%						
陆河	254744				263100	8356			25214	25600	386	98.49%	229530	7970	96.64%	18423	19000	577	96.96%						
红海湾	79083				81000	1917			3510	3500	-10	100.29%	75573	1927	97.51%	2502	2500	-2	100.08%						
华侨	14373				14800	427			2406	2400	-6	100.25%	11967	433	96.51%	870	900	30	96.67%						

备注:目标任务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3-2025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3〕187号)下达数据。